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07-3321 号

当事人名称：东莞市绿康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凯儒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大街2号2号楼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H17XW0Y

你单位（个人）在社会保险方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存在以下问题：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刘莉莉（身份证号码：61032419[REDACTED]123）于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期间办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登记。

上述事实有：《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长安仲裁庭仲裁裁决书》东劳人仲长安庭字〔2025〕281号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主动联系职工刘莉莉到东莞市长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法为职工刘莉莉办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补缴手续。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补缴凭证、公章报我局长安分局执法组。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文炯成

吴海标

联系电话：85395333-217

19-Z11042 19-Z11044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104号二楼

